

# 第二批“老赖”名单公布,20人上榜

再不履行判决,将面临罚款和拘留  
涉嫌拒执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今后,法院将每两个月公布一批“老赖”名单

继今年5月,全省法院将1074名有能力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的“老赖”(被执行人)列入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昨天,省高院又对外公布了20名“老赖”的名单。

省高院执行局局长宋海萍说:“这次是从全省筛选出的涉案标的较大、影响较大的案件。名单公布后,我们还要向省执行联动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对拒不履行法院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将适时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涉嫌构成拒执犯罪的,将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及时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我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开展以来,在制度规范、名单公布等方面均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充分肯定。

宋海萍表示,今后,全省法院将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每两个月公布一批。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孙志平 乔良 王帅



网络漫画

## 案例:4年前抵押房产借款5万元至今未还

2009年3月19日,秦某将名下位于偃师市城关镇一套房产抵押给洛阳市夏都典当公司(下称典当公司)借款5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秦某仍不还款,该房产抵押权即实现。

典当公司将该房产委托拍卖,同年8月26日,孙先生通过拍卖成为该房屋所有人,并全额支付相关价款及佣金,但秦某仍拒不腾出该房屋。

典当公司遂将秦某告至偃师市法院,孙先生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偃师市法院判决:一、秦某应支付典当公司各项费用共计6745元;孙先生合法取得秦某名下的一套房产,秦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出房屋。

2010年10月19日申请人孙先生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但在执行过程中秦某经法院多次传唤均不到庭。

2010年11月4日,该院向市房管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秦某的房屋过户给孙

先生所有,并将此裁定书张贴到秦某所住及大院门口,迫于执行压力,秦某于2011年7月2日到庭,答应和典当公司协商解决此事。

但逾期仍未达成协议,后又以自己身患糖尿病,需花钱治疗为由,既不腾出房屋,也不退款。经查秦某确实身患糖尿病多年,已并发各种病症,全身溃烂,另因其早些年嗜赌如命,所欠外债甚多,银行早已无存款,其工资也因欠其他人钱已被法院每月冻结1500元……

因此案一直无法执行,又导致孙先生及其妻子家庭矛盾突出。

考虑到此案的特殊性,偃师市法院已为秦某租赁房屋一间供其生活居住,随后该法院采取多方联动、多方执行的执行方式,全程由司法局公证处见证执行,检察院全程监督,公安部门全程配合,还另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数名全程监督、全程见证该案的执行。

最终,强制将该标的物内秦某所有物品搬出,腾空该房屋。

## 全省首例 “常回家看看”赡养案开审

老人告儿子不赡养父母  
庭上双方险些打了起来

今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正式施行,该法首次将“常回家看看”等精神赡养写入条文。

昨天下午,全省首例“常回家看看”赡养案在中牟县法院开庭审理。

80多岁的梁大爷告儿子不赡养,梁大爷和他的儿媳因言语激烈一度还险些打了起来。

付晓东法官说,法院会尽量将儿子梁某“常回家看看”写进书面协议中,但不建议判梁某“多久回家看老人一次”,“因为一旦判了,将来的执行效果会怎样?不好说,儿子不去看老父亲,老人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若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最后双方的矛盾肯定更加激化,反而不利于解决问题”。

## 老人:儿子不带母亲去看病

昨天的庭审在八岗梁家村里的幼儿园进行,梁大爷看上去气色还好,老伴是被三轮车推着进的旁听席。

梁大爷说,他今年82岁了,老伴儿85岁了。他俩养了6个子女,3个儿子3个女儿,如今子女们都成家立业了。

在旁人看来,他俩的晚年应该是幸福的,然而,老人说起自己的大儿子直想掉眼泪。

梁大爷说,老伴在2010年晒被子时不小心摔了一跤,右腿摔骨折,再也站不起来,现已失去生活自理能力。

“当时,我找到大儿子,让他带他母亲去看病,没想到他说‘我忙,你想想办法吧’。”他为此很生气。

而他的身体也不好,气管炎、哮喘、腿疼等疾病缠身,“每年医疗费这块儿,我和老伴就要占一大块,开口找大儿子要医疗费,他不仅不给,现在连我的生活费也不给了”。

## 儿子:每次见面,父亲对他非打即骂

“每次给他钱都是给一年的,今年媳妇去的时候还被给他骂出来了。”60多岁的大儿子梁某说。

梁某说,每次见面,老父亲对他是非打即骂。

“你每次都尽到义务了,老父亲还打你骂你吗?”

面对法官的问题,梁某似乎有许多的话要说,但又说不上来。

## 法官:应当在精神上多关心老人

“孝敬父母不仅仅是给父母提供米、面、钱等生活资料,应当在精神上多关心他们,子女应当常回家看看,一个电话、一句问候,使他们在有限的晚年过得舒心愉快。”

法官付晓东说,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赡养人不仅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更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给老人以精神慰藉,不得忽视、冷落老人。

付晓东说:“本案中的梁大爷和老伴需要的不仅是赡养费的问题,更多的还是希望儿子平时多关心,多和他说说贴心话,而不是一见面就打架。”

付晓东希望通过今天的庭审,梁某能够好好领悟一下,从现在开始,从内心真正孝敬他们的父母。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闫晗 马静爽 王帅

## 省高院公布20名“老赖”名单

昨天,省高院公布了20名失信老赖名单,此次全省筛选出的涉案标的较大、影响较大的案件,名单公布后,还要向省执行联动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对拒不履行法院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将适时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涉嫌构成拒执犯罪的,将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沟通,及时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位“老赖”名单如图(右):

根据省高院今年5月2日制定的《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各级法院可以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在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前,通知被执行人并告知其列入失信名单的后果,如果被执行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了生效裁判义务或提供了经申请执行人认可的担保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正在按约履行的,可不再纳入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一旦被列入失信名单,不仅要向社会公布,而且要定期向银行、工商、建设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等通报,使相关部门能够对被执行人的信用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并根据被执行人失信程度采取相应的限制或制裁措施,使失信被执行人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受到限制,从而促使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序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执行法院
1	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闫涛	郑州市中院
2	河南天时包装有限公司	史荣强	郑州市中院
3	郑州鑫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张大东	郑州二七区法院
4	郑州花博园实业有限公司	杜伟	郑州中原区法院
5	郑州铝城包装材料厂	刘保华	郑州上街区法院
6	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沈灏	郑州惠济区法院
7	郑州轩辕耐材有限公司	王志现	新密市法院
8	安阳市恒昌置业有限公司	章伟峰 张山峰	滑县法院
9	洛阳金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何则文	洛阳西工区法院
10	洛阳天丰面业有限公司	张火星	洛阳市中院
11	郑州市冠宏实业有限公司	陈明社	温县法院
12	河南省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曾树云	兰考县法院
13	河南省磐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李新芳	义马市法院
14	河南省豫牛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建正	延津县法院
15	新乡市隆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张付标	新乡红旗区法院
16	河南省十方实业有限公司	李迎莉	新县法院
17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基础分公司	娄琳	罗山县法院
18	河南日新服饰鞋业有限公司	林春式	许昌县法院
19	河南润华食品有限公司	张润华	郸城县法院
20	河南省天道实业公司	郑铁军	汝南县法院